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788號

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前川龍一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被告 葉宗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柒佰零玖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參仟肆佰貳拾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大山隆司，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前川龍一，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餘略。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01 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06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0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08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09 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徐子偉